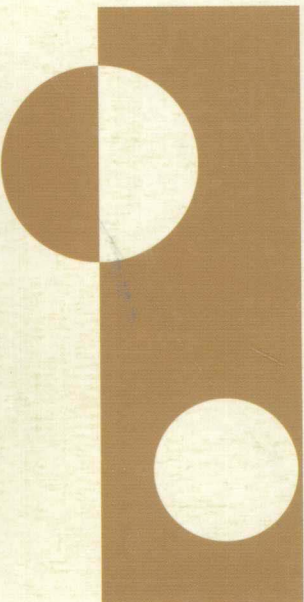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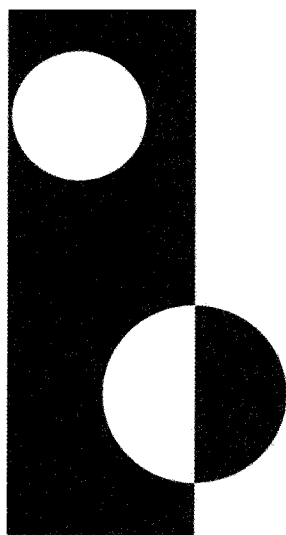




政治哲学总论

尼古拉斯·巴宁
邱仁宗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政治哲学总论

尼古拉斯·巴宁 ©主编
邱仁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哲学总论 / 尼古拉斯·巴宁 邱仁宗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004 - 8813 - 2

I. ①政… II. ①尼…②邱 III. ①政治哲学 - 文集
IV. ①D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3774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责任编辑 徐 申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29.75 插 页 2

字 数 488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导 言

尽管中国在经济以及社会的某些方面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世界上有些人还是认为中国的政治前途容易产生某种不确定感，国际上有人担心中国会不会从目前合理的稳定性转向在国际事务采取咄咄逼人的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在国内事务则进一步采取强制性措施。根据这种观点，中国的经济奇迹，即使有起有落，不大可能导致更宽松和更仁慈的管治，正如从 1898 年失败的百日维新开始的早期改良派的目的不大可能实现一样。他们认为，经济上的成功要么是一种连续增长和稳定但性质错误的成功，要么是如此脆弱，将会在行将来临的国际衰退中垮台，并带来灾难性的社会后果。这些人认为，改革运动将被某些声称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抱残守缺态度或被从中国过去儒家继承下来的反民主态度所窒息。某些评论者认为，即使建立了民主体制，这些体制也会被派别斗争、地区对立、腐败和不道德的贪婪所颠覆。

任何人都应该忽视这些预言，但在一些人转向虚无主义和自我利益至上之后，人们一再提出了一些对中国政治生活的未来深思熟虑的纲领，这些纲领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新左派、自由派、社群主义和儒家的视角。维护改革的马克思主义者谋求的政治结构具有透明性、包容性，对权力的制衡和尊重财产和法治，这些对维持稳定和顺利运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是必要的。新左派的思想家旨在将毛泽东的平均主义措施整合进民主体制的框架之内。自由派中有些人谋求小心谨慎的渐进改革，有些人则激进地要限制党和国家的作用，许多自由派接受了罗尔斯对公正的关注和哈贝马斯对不被扭曲的政治沟通的理想。有些人从早期中国自由派思想家（例如梁启超和胡适）那里寻求启发，他们也从分析早期共和国自由派乌托邦的失败中吸取教训。中国的社群主义思想家反映了西方对自由个体论的批判，将他们的观点与马克思主义、新左派、女性主义或儒家的视角整合起来。新儒家产生于中国大陆，成熟于香港和台湾地区，儒家思想家追随

新儒家的领导，探求儒家德性伦理学与民主政治可能性之间的联系。有些人则注意可称之为道家个体论、墨家效用论和法家尊重法治的传统，设法采取更为宽广的观点。

由于所有这些冒出来的观点都是由它们的代表人物真诚地提出，反映了中国社会现实的需要、志向和脆弱性，在帮助解决中国政治生活的未来体制中都有合法的地位。并不是所有这些观点都能被吸收和协调，但在综合各种观点时忽视他们提出的关注点，将会使这种综合不平衡，并容易招致失败。参与辩论的各方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社会或文化相对主义，谋求在得到广泛应用的原则和理论范围内对中国问题用中国方式加以解决。他们既对历史和分析感兴趣，也对现实的执拗性和不完备性以及模型的说服力感兴趣。

尽管有局限，政治思想的这种复活发生在智力自由的条件下更为显著和更为广泛。许多人认识到需要超越口号，到达更深刻理解中国的实际和体制改变的现实可能。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和中英澳暑期哲学学院启动了一个为期三年的政治哲学和政治改革研究项目。

这个项目开始于1999年在北京举行的为期一周的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研讨会，这是一部颇有影响的极端自由派著作，充满独创的论证。研讨会鼓励学员们积极地、批判地阅读和评估诺齐克的主要论证和总的立场。随后两年的活动由福特基金会资助。2000年暑期哲学学院举办了为期三周的政治哲学正式学习班，课程包括：政治哲学中的社群理想，政治暴力的道德；斯宾诺沙的政治哲学，道德和政治的相对主义；罗尔斯的《正义论》，以及关于西方三个对立的自由概念的专门讲演。建立在这些激动人心的交流基础上，这个项目在2001年4月的北京国际政治哲学学术会议达到了顶点。

在计划这次会议时，中国和国外的组织者知道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特殊作用，它既是进行批判辩论的主要场所，又是国务院的智囊库、塑造中国经济和法律发展的许多指导性的深刻见解起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者预感到关于政治哲学的这一先驱性会议会提供同样的潜力来促进中国政治生活的进步，并对重新激发的政治争论增加深度、连贯性和严密性。一位中国的参会者评判说，这次会议改变了暑期哲学学院在中国哲学史中的地位，至少在中国历史本身中起着较为稳健的作用。尽管如此，暑期哲学学院对这次会议的贡献基于十多年与中国同行卓有成效的合作，显著提高了

中国哲学的水准。在这次会议的情境之下，人们认识到，暑期哲学学院的目的是发展哲学，而不是为了促进政治辩论的某一结局。

组织者向发言人提出的议题和问题表明了这次会议的范围：

公民身份：公民应该有何种机会来参与政治决定和担任政治职位？

民主：民主社会和民主国家的特征是什么？可采取哪些步骤来促进一个国家或社会更大的民主？对一个民主社会中自主和社群的要求应该给予多大的权重？

公正：如何评估国民经济秩序的公正？一个公正的政治秩序用哪些其他的特点来表征？

正当性：什么使一个政府成为正当的，什么使它的公民服从它的法律？

民族主义和多元主义：就与其他国家关系而言，民族主义可接受的角色是什么？对一个在民族、部族、文化、语言或宗教方面多元的国家的国内政策有没有特殊的约束？

权力：如何区分权力的合法使用与腐败和权力的滥用？打击腐败和权力滥用有多重要和如何才能做到？

权利和自由：什么是权利在政治理论中的地位？公民应该有什么基本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如何才能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

法治：在社会的政治安排中法治有多大的重要性？法治对法律概念及其在社会中实施施加了什么样的约束？

主权：什么是主权的限制，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一个国家试图影响其他国家的内部安排和政策才是可接受的？

由于这些问题可从多种立场加以回答，可以用它们来鼓励思想交流，通过促进一种跨越国界共同探讨的文化，会议的讨论为进一步认真的公共辩论提供了一个较为独立的研究和评估的样板。此外，会议吸引了来自中国香港、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美国的发言人与会。这些发言人的参与，帮助大陆的参会者开始改变了会议开始时提出的议题，而成为他们自动选择的议题。归根结底，会议的许多价值决定于，中国哲学家尽管有分歧，但他们都在他们本身建立的共同的公共议题内提出和探讨这些问题。中国发言者也愿意与来自欧洲、北美、澳大利亚和亚洲其他地方的接触。他们学习来访者的想象力和严格性，同时也看到国内的团队也在同样的领域进行同样严肃的努力。

在中国理念是很重要的，在这次会议上表达的理念的力量和多样性显露了克服困难的智力能力。然而，除了理念以外的因素也很重要，而在现代，人们提到中国时往往是谈麻烦多，谈成功少。尽管如此，一些细心和敏锐的中国参会者发现，这次会议至少缓和了他们对中国未来的担心。

尼古拉斯·巴宁 (Nicholas Bunnin)

2001 年 4 月

目 录

导言	尼古拉斯·巴宁 (1)
Introduction	Nicholas Bunnin (1)

第一篇 公正和法治

Part I Justice & the Rule of Law

经济公正：国家的与全球的	托马斯·W. 波吉 (3)
Economic Justice, National and Global	Thomas W. Pogge (3)
宪政正义的否定性价值	高全喜 (12)
Negative Values of Constitutional Justice	Gao Quanxi (12)
马克思、资本主义与公正	李翰林 (22)
Marx, Capitalism, and Justice	Hon - Lam Li (22)
论法治的基本原则和要素	顾 肃 (31)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Factors of the Rule of Law	Gu Su (31)
论不可偿还：补偿、安全和法治	梅利萨·林恩 (40)
On What Can't Be Replaced: Compensation, Security, and the Rule of Law	Melissa Lane (40)

第二篇 权利和人权

Part II Rights & Human Rights

人权刍议	詹姆斯·格里芬 (51)
First Steps in an Account of Human Rights	James Griffin (51)
民族的建立与少数民族的权利	威尔·金里卡 (74)

Nation – Building and Minority Rights	Will Kymlicka (74)
文化、主权和人权	迈可尔·弗里曼 (92)
Cultur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Michael Freeman (92)
关于权利与利益的跨文化对话	安靖如 (106)
Toward a Cross – Cultural Dialogue on Rights and Interests	Stephen C. Angel (106)
人权的哲学辩护	金斯·辛克曼 (118)
Philosophical Justifications of Human Rights	Jens Hinkmann (118)
权利的基础和局限	卡奇奥纳·麦金农 (127)
Rights: Their Basis and Limits	Catriona McKinnon (127)

第三篇 平等和自由

Part III Equality & Liberty

运气和平等	苏珊·赫尔利 (141)
Luck and Equality	Susan Hurley (141)
平等和能力授予	杰里米·莫斯 (162)
Equality and Enablement	Jeremy Moss (162)
英语国家思想中的自由理念	昆廷·斯金纳 (174)
The Idea of Freedom in Anglophone Thought	Quentin Skinner (174)
消极自由与理性之局限	郑宇健 (188)
Negative Liberty and Limits of Reason	Zheng Yujian (188)
真理论证作为言论自由立法基础	尤哈·莱卡 (199)
The Argument from Truth as a Basis for Legislation Concerning Freedom of Speech	Juha Raikka (199)

第四篇 民主

Part IV Democracy

作为二维共和理想的民主政体	菲利普·佩蒂特 (209)
Democracy as a Two – dimensional, Republican Ideal ...	Philip Pettit (209)

多样化社会中的民主评议	戴维·柯汉 (232)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in Diverse Societies	David Kahane (232)
民主和程序	江怡 (244)
Democracy and Procedure	Jiang Yi (244)
跨越边界的公正和民主:	
伦理学还是政治学?	拜伦·卡尔迪斯 (254)
Justice and Democracy across National Borders: Ethics	
or Politics?	Byron Kaldis (254)
自由和社群之间的平衡: 民主难题的儒家视角	陈素芬 (263)
Balancing Liberty and Community: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on	
Democracy's Dilemma	Tan Sor Hoon (263)

第五篇 公民和社群

Part V Citizenship & Community

从人民、公民到选民——现代政治活动主体定位与社会政治	
格局的关联性	任剑涛 (283)
From People, Citizens to Voters——The Relevance of Subject	
Orientation of Political Activities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Ren Jiantao (283)
公民资格和多元化	丹尼尔·M. 文斯托克 (294)
Citizenship and Pluralism	Daniel M. Weinstock (294)
公民资格和道德个体性: 法国的情境	凯瑟琳·奥达德 (329)
Citizenship and Moral Individuality: The French	(329)
社群和政治良序	戴维·阿查德 (350)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Good Order	David Archard (350)
感激之情和好政府	达德利·诺尔斯 (358)
Gratitude and Good Government	Dudley Knowles (358)
自治治理与政治秩序——公民的角色	陈幽泓 (377)
Self—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Order: the Role of	
Citizens	Chen Youhong (377)

第六篇 政治哲学的视角

Part VI Perspectives from Political Philosophy

政治哲学和国际伦理学中的规范个体论和规范集

体论 迪特玛·范·德·普弗登 (393)

Normative Individualism and Normative Collectivism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International Ethics Dietmar von der Pfordten (393)

政治至善论与异议 陈祖为 (403)

Political Perfectionism and Its Dissents Joseph Chan (403)

从承认的政治到慷慨的政治 沈青松 (421)

From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to Politics of Generosity ... Vincent Shen (421)

桑德尔的公民共和主义与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 关启文 (435)

Michael Sandel 'Civic Republicanism vs.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Kwan Kai—man (435)

知识分子的政治责任 阿兰·蒙蒂菲奥里 (447)

The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of Intellectuals Allan Montefiore (447)

跋 邱仁宗 (463)

Afterword Qiu Renzong (463)

第一篇 公正和法治

经济公正：国家的与全球的^①

托马斯·W. 波吉 (Thomas W. Pogge)

【摘要】人们普遍认为，如果公民对他们社会的基本规则以及对这些规则的解释和应用有影响，他们应该不偏不倚地利用这种影响。他们应该谋求一种对所有公民都公平的社会秩序，而不应该谋求仅有利于他们自己的家庭、省、社会阶层、性别、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社会秩序。尤其是，那些最富有的人不应该利用他们巨大的政治影响，使经济制度做有利于他们的改变，从而剥夺穷人公平分享国家经济增长和繁荣的好处。我的问题是，在全球范围内是否也有类似的不偏不倚的义务。例如，在 WTO（世界贸易组织，如今包括中国）中，更为强大的成员国是否应该努力建立甚至对最贫穷、最弱小的国家都公平的国际贸易规则，或者他们是否应该追求他们自己社会的利益而不顾及其他人的利益？在我们这个依然为营养不良、“疾病”和贫困所困扰的世界（尽管中国已取得巨大进步）里，这个问题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经济公正 经济秩序 经济制度 规范 后果论 民族主义 世界主义

邓小平和罗尔斯的观点有两个共同的关键要素。第一个要素是经验性的：设计一种经济秩序的可供选择方案有不同的静态的和动态的作用。也就是说，在它们产生的分配模式方面（例如贫困和不平等的严重性）以及它们对这种分配模式演化（例如对经济增长和对贫困和不平等发展）随时间推移的影响方面，它们是不同的。第二个要素是规范性的：应该根据其经济分配的静态和动态的作用来评判设计经济秩序的可供选择方

① 本文中文本已经同时发表在《读书》（北京，2002 年 1 月）和《台湾社会研究季刊》（台北，2001 年 12 月）。

案。具体地说，这种规范性要素要求有一个比较评价经济分配的标准。在这里，邓小平和罗尔斯也许在心中有不同的标准，但我们可以不管这些差异而关注重要的共同点：他们都认为消除严重的贫困是经济公正的基本要素。

邓小平和罗尔斯都把他们的广义的后果论观点应用于各自国家（中国和美国）的社会。但这种理念同样可以应用于全球经济秩序。经验性要素肯定也适用于全球层面：设计全球经济秩序的可供选择方案对全球经济分配有不同的静态和动态的作用。在全球层面，规范性要素也是似乎有道理的：应该根据它们静态和动态的作用，尤其是它们对全球严重贫困的发生率的相对影响来评判全球经济秩序的可供选择方案。

但谁有责任来建立经济秩序，使它对经济分配有最佳作用呢？如果说的是国内经济秩序，显然是广义理解的政府，以及最终支持这个政府的这个国家的人群的责任。在缺乏一个世界政府的情况下，公正设计全球经济秩序的责任也许要靠各个国家政府一起努力，例如他们协商 WTO 的奠基规则。但是对全球公正负有责任的这种观点不是显而易见的。各国政府对构建世界经济负有因果性的责任，这是完全正确的。但不清楚的是，各国政府是否也对全球经济秩序及其对世界范围内发生严重贫困的影响负有道德上的责任？这一点不清楚是因为广泛认为，每一个政府应该首先促进本国人民的利益。在就全球经济秩序的设计进行协商时，每个国家政府服从于两个规范性要求：民族主义的要求和世界主义的要求。前者应该谋求按照它自己国家在消除国内贫困和促进民族经济增长方面的利益来建立全球经济秩序；而后者则应该谋求为了消除全球贫困和促进全球经济增长的利益而建立全球经济秩序。

不可否认的是，就日本、德国和美国这样富裕国家的政府而言，这些是相争的规范性要求。如果这些政府致力于设计最优的全球经济秩序以消除世界范围的贫困，那么他们就会无法为本国公民提供最佳服务。即使那些不太富足然而强大的国家（如中国）也面临着一个现实的抉择：为本国人民的利益服务，抑或为全球的穷人服务。例如，鉴于其规模和效率，中国的经济很可能在全球的自由市场体系中运转良好（正如 WTO 所见证的），然而一些较小的和较穷的国家经济将会做得更好，如果他们羽翼未丰的工业得到免于外国竞争的保护或在国外市场中享有某些特权的话。

有人会认为，在这两种规范性要求之间存在着更微妙和更高层次的协

调 (reconciliation), 即亚当·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亚当·斯密认为, 与每个人都试图照顾所有其他人的更为利他主义的社会相比较, 在一个竞争的自由市场社会中所有人的利益都会得到更好的实现。就我们的情况而言, 类似的“看不见的手”的协调是, 如果通过仅关心本国人民利益的各国政府之间的协商来设计全球经济秩序, 那么将比都在关心消除全球贫困的各国政府设计的全球经济秩序, 更好地服务于消除全球贫困的目标。

人们往往援引这种“看不见的手”的协调来为通常的法庭程序辩护。人们说, 当检察官试图表明被告有罪, 而辩护律师则试图表明被告无罪时, 较之有关各方都致力于无偏袒的质询, 更可能使真相大白。但是, 当那些贫穷的被告没有钱聘请一位胜任的辩护律师时, 这种辩护显然是失败的。在国际协商中为民族偏倚性作类似的辩护也同样是失败的: 在国际协商中, 讨价还价的权力是非常不平等地分配的。富裕而强大的国家的政府能施加压倒一切的影响, 因而能根据他们自己的利益来制定规则。下面我将给出证据。

如果“看不见的手”的协调失败, 那么这两个规范性要求, 即民族主义的和世界主义的要求, 显然要处于竞争状态。于是有了我要提出的问题: 一个国家的政府应该如何平衡这两个规范性要求呢? 当参与全球性经济秩序协商时, 这一国家的政府是否对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从而它应该谋求建立对国内经济分配作用最优化的全球经济秩序? 或者在这种协商中它对全人类负有首要责任, 从而它应该谋求建立对全球经济分配作用最优化的全球经济秩序? 尽管用不同术语提出, 但这个问题类似于在社会主义国家内一直广泛讨论的一个问题: 我们的行动应该符合本国无产阶级的最佳利益服务, 还是应该符合全世界无产阶级的最佳利益?

数年来, 我一直致力于阐明和维护世界主义要求的有限优先性。在本文中我不可能详细提供我的论证。^① 但请允许我突出我的论证策略中的两个要素。

一个要素是道德论证:

1. 即使我们对自己亲戚朋友以及对同胞的积极义务 (保护、援助和支持), 确实要比对国境外的人强得多或更强, 但这不适用于消极义务,

^① 参阅 Pogge 2002。

即不要不正当地伤害他人。从道德观点看来，伤害外国人同伤害同胞都是错误的。

2. 某种社会秩序不可避免地使一些人不能满足最基本的需要，强迫人们接受这种社会秩序必定是对消极义务的违犯。这一点尤其适用于现存全球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将威胁生命的贫困强加于数十亿人身上，而这种秩序是由很少的少数人强加的，这少数人生活在一些强大国家中，他们没有给人类之中其余绝大多数人留下任何机会来用和平方式实现制度的改革。

3. 强迫遵守目前的全球经济秩序违反了对外国人的最为重要的消极义务，不能诉诸政府对其公民所负有的特殊义务为之辩护。将饥谨强加于外国人以促进同胞的繁荣等于杀死陌生人以使孩子们事业有成一样得不到辩护。

这种论证推出，人及其家庭享有确保充分的健康和安康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保健）的权利，^① 这对强有力的政府如何建立全球经济秩序是个约束。这恰恰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另一条款中所要求的，该条款要求：“每一个人都有资格享有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这种秩序能使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完全得以实现。”^② 这也正是美国横加拒绝的，在1996年罗马世界粮食峰会不久，美国宣称“‘获得充足食物的任何权利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是应逐步实现的目标或志向，并没有提出任何国际义务。”^③

我的论证策略中的另外一个要素是关于因果说明的论点：在发达国家，许多经济学家和普通人看不到全球经济秩序与国外严重贫困之间的因果联系。在有关如何建立全球经济秩序上，他们看不到利益冲突（对美国是好的，对世界也是好的）。而且他们用贫穷社会自身内部的因素说明全球贫困。

这种常见的观点未能理解，外部因素多么深刻地造成了贫穷而弱小国家的境况，以及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利益冲突有多强烈。我们可以从WTO

①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和颁布的217A（III）号决议。

② 《世界人权宣言》§28。

③ 《世界粮食峰会最终报告》附件II《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引文来自美国政府就罗马宣言第一段提出的“解释性声明”。